

# 中国环境报

## 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6656期 今日12版

2015年11月17日 星期二 农历乙未年十月初六

17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本报记者王昆婷 11月16日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近日印发《关于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通过各级环保部门宣传教育,弘扬生态文明价值理念;完善政策,建立系统完整的制度体系;引导实践,倡导绿色生活方式,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坚实的社会、群众基础。

《意见》指出,当前,我国产业结构不断升级,公众环保意识显著提升,为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和机遇。现阶段,要坚持更

新理念、夯实基础,节约优先、绿色消费,创新驱动、政策引导,典型示范、全民行动的基本原则,力争实现到2020年,生态文明价值理念在全社会得到推行,全民生活方式绿色化的理念明显加强,生活方式绿色化的政策法规体系初步建立,公众践行绿色生活的内在动力不断增强,社会绿色产品服务快捷便利,公众绿色生活方式的习惯基本养成,最终全社会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向转变,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

态文明的社会新风尚。

《意见》强调,各级环保部门要精心组织实施,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一是强化生态文明价值理念。强化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的宣传教育,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提高公众生态文明社会责任感;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理念深入人心,使公众充分认识生活方式绿色化的重要性,加强日常生活自律,并互相激励带动,使绿色生活、勤俭节约成为全社会的自觉习惯。(下转三版) 详细报道见今日8版

#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五次会议在京召开

本报记者王昆婷 11月16日北京报道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五次会议今日在京召开,传达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对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批示,总结前一阶段工作经验,研究部署今冬明春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郭金龙,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北京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安顺,河北省委书记、省长张庆伟出席会议。

会议首先传达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对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批示,听取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重点工作汇报。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7省市区负责人分别汇报了2015年重点工作进展和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总体安排。

陈吉宁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今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

强领导下,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狠抓“大气十条”贯彻落实,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重点任务推进顺利,监测预警能力稳步提高,环境监管日趋严格,政策支撑进一步强化。监测数据显示,今年1-10月,全国地级以上城市PM<sub>10</sub>平均浓度与2014年同期相比下降9.6%,74个城市PM<sub>2.5</sub>平均浓度同比下降17.7%。京津冀及周边地区PM<sub>2.5</sub>平均浓度同比下降16.2%。但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仍存在城市空气质量不容乐观、燃煤污染依然严重、秸秆焚烧等面源污染突出、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及时等突出问题。

陈吉宁强调,面对严峻形势,我们既要打好“持久战”,一步一个脚印地扎实推进“大气十条”落实;更要打好“攻坚战”,下大力气解决突出问题,给老百姓以信心。当前的重中之重就是要坚决做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地要采



11月16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五次会议在京召开,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出席并讲话。本报记者贾继恒摄

取通报、曝光、约谈等措施,督促污染问题较重、大气环境质量严峻的地市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加大煤质管控力度,加快集中

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科学制定供暖起炉计划,狠抓燃煤污染治理;要进一步加强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管理,严格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

控制措施,倡导减少烟花爆竹燃放,切实强化面源污染治理;要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坚决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要强化重污染天气源解析工作,有针对性地科学

施策,加大涉气企业排查力度,完善并切实落实省、市、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和重污染天气应对。

郭金龙在讲话中说,进入冬季采暖季,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压力更大、任务更重。要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措施落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全力以赴做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明确了下一步工作重点,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要认真学习贯彻批示精神,切实抓好贯彻

落实。郭金龙指出,通过去年APEC会议、今年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等重大活动的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我们越来越深刻体会到:大气污染防治,加强组织领导是前提,区域协同是保障,节能减排是

科学施策是支撑。要深入总结经验,在转方式、调结构方面加大力度,在区域协同、联防联控机制上积极创新,自觉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落实到做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

郭金龙强调,聚焦关键任务,切实抓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落实。要在控制污染源上下功夫,切实抓好燃煤污染控制,加快黄标车、老旧车淘汰和车用油品升级,进一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积极预防春节期间因烟花爆竹燃放造成的大气污染。要在区域空气重污染应急联动上加大力度,完善空气重污染预报会商和应急响应的联动机制,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

# 加强环境法治建设 坚持依法保护环境

### ——二论把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到环保工作中

本报评论员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强调,加强环境法治建设,坚持依法保护环境,是依法保护环境的必然要求,也是环境治理的改革方向。

加强环境法治建设,坚持依法保护环境,是对“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深切呼应,确定了“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工作的基本方向

“十二五”以来,从《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的修订,到“大气十条”、“水十条”等规范性文件的出台,环境立法取得重要进展。从执法思路由督企转向督企和督政并重,到创新按日计罚等执法手段,环境执法已迈入新的阶段。从出台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到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调配合的机制,环境司法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

但是也要看到,我国环境形势依然严峻,污染物排放接近或超过环境容量的状况没有发生根本性转变。“十三五”时期是环境保护负重前行困难期和大有可为关键期,只有将加强环境法治建设、坚持依法保护环境的思路贯彻环保工作的始终,大气、水、土壤等突出问题才能得到解决,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目标才有望实现。

从治国理政的高度来看,法治是推进环境治理的基本方式,要牢固树立法治思维,让依法治理环境成为环保部门的精神信念

习近平总书

作为环境治理的基本方式,将环境法治建设作为“十三五”及今后一段时期环境保护的重中之重。

环境法治建设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在环保领域的重要体现。依法治国作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之一,蕴含了新一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智慧,是推进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重

要方略。树立法治思维,强化依法行政,许多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当前党和国家将生态文明建设

和环境保护摆在重要位置,环保部门要将法治建设作为推进环保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让环境法治为环保工作保驾护航。

从环境法治建设的实践来看,“十二五”以来环境法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要从汲取经验,探索环境法治建设的规律和方法

实践出真知。“十二五”以

来,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出台,环境法治的大网越织越密。只有从总结经验和探索规律,环境法治建设步伐才会更加稳健,成效才会更加显著。

要推动环境责任由单一部门向地方政府主体转变。新的《环境保护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实施,从制度层面强化了地方政府的主体责任,增强了环境保护的原生动力。督察、约谈等新的监督模式的出现,从实践层面推动了主体责任的落实,体现了从督企到督政的转变。要牢牢把握地方主体责任这一主线,推动环境保护从治标走向治本。

要从严格执法向自觉守法转变。加强环境法治建设、完善法律体系的意义不在于出台的法律有多少,而在于不断提升法律的震慑力。严格执法不是目的,而是手段。违法行为多见不是常态,自觉守法才是常态。从法律到标准,从企业到区域,逐步推进守法常态化是环境法治建设的关键。要通过不断严格执法,促进自觉守法。重庆市在全国率先实施“按日计罚”措施后,企业违法排污行为主动改正率从当年的4.8%上升到现在的84%。山东省对质

改善环境质量是“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的核心,要将环境法治建设提到重要位置,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

力。

立法思路需不断完善。土壤污染防治、核安全等领域尚未立法,填补法律空白仍将是环境立法的首要任务。新的《环境保护法》经过四审方得实施,科学性和民主性得以体现,开门立法、公众参与应成为环境立法的主要模式。

司法进程需不断推进。这几年,环境刑事、民事、侵权等司法解释相继出台,构建了相对完善的法律制度体系。这几年来,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在各地涌现,成为遏制环境违法行为的重要方面。如何用司法推动环境保护,是环境法治建设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

要推动顶层设计与地方实践相结合。甘肃推行“6+1”环境监管模式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南通、中山等地实施差别水价制度推动企业转型,地方实践往往走在顶层设计的前面,顶层设计需以地方实践为基础。今后环境法治建设要积极探索,推动顶层设计与地方实践紧密结合。

要全面推进行业绿色化。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将绿色发展作为五大发展理念之一,绿色化将成为我国长期的发展方向。环境法治建设不仅要加强环境领域相关立法工作,还要推动各项法律法规朝着绿色化方向转变。

习近平总书

本报记者王昆婷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近日向媒体发布了2015年10月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等74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司长罗毅介绍说,10月74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在41.9%~100%之间。其中,福州、厦门、拉萨、惠州和贵阳6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为100%,西宁、银川和重庆等23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80%~100%之间,扬州、南昌和泰州等42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在50%~80%之间,武汉、济南和长春3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不足50%。超标天数中以PM<sub>2.5</sub>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O<sub>3</sub>。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后10个城市(从第74名到第65名)依次是济南、衡水、保定、唐山、邢台、邯郸、廊坊、徐州和武汉;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前10个城市(从第1名到第10名)依次是福州、厦门、舟山、拉萨、海口、惠州、昆明、张家口、丽水 and 贵阳。

京津冀区域13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51.6%~93.5%之间。其中,张家口、承德和秦皇岛3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80%~100%之间,天津、沧州和北京等10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51.6%~80%之间。超标天数中以PM<sub>2.5</sub>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PM<sub>10</sub>。PM<sub>2.5</sub>月均浓度同比下降46.9%,环比上升33.3%;PM<sub>10</sub>月均浓度同比下降37.7%,环比上升39.0%;SO<sub>2</sub>月均浓度同比下降26.5%,环比上升25.0%;NO<sub>2</sub>月均浓度同比下降10.5%,环比上升27.5%;CO日均值平均超标率同比下降1.2个百分点,环比上升0.5个百分点;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值平均超标率同比上升4.3个百分点,环比下降5.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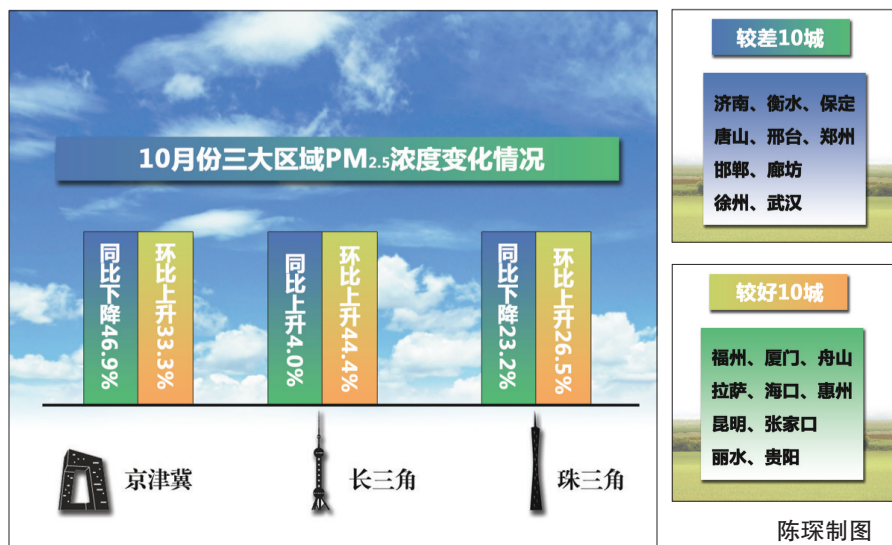
北京市达标天数比例为74.2%,出现重度污染2天,严重污染3天,超标8天全部以PM<sub>2.5</sub>为首要污染物。PM<sub>2.5</sub>月均浓度为74μg/m<sup>3</sup>,同比下降37.8%,环比上升48.0%;PM<sub>10</sub>月均浓度为86μg/m<sup>3</sup>,同比下降41.1%,环比上升45.8%;SO<sub>2</sub>月均浓

度为6μg/m<sup>3</sup>,同比下降40.0%,环比持平;NO<sub>2</sub>月均浓度为54μg/m<sup>3</sup>,同比下降26.0%,环比上升22.7%;CO日均值未出现超标,超标率同比及环比均持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率为6.5%,同比上升6.5个百分点,环比下降10.2个百分点。

长三角区域25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56.7%~90.3%之间。其中,丽水、温州和台州等9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80%~100%之间,扬州、泰州和杭州等16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56.7%~80%之间。超标天数中以O<sub>3</sub>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PM<sub>2.5</sub>。PM<sub>2.5</sub>月均浓度同比上升4.0%,环比上升44.4%;PM<sub>10</sub>月均浓度同比上升2.3%,环比上升54.4%;SO<sub>2</sub>月均浓度同比下降4.3%,环比上升22.2%;NO<sub>2</sub>月均浓度同比上升5.3%,环比上升33.3%;CO日均值平均超标率同比及环比均持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值平均超标率同比上升8.2个百分点,环比下降3.8个百分点。

珠三角区域9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61.3%~100%之间。其中,惠州达标天数比例为100%,江门、广州、深圳和肇庆4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80%~100%之间,东莞、中山、佛山和珠海4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51.6%~80%之间。超标天数中以O<sub>3</sub>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PM<sub>2.5</sub>。PM<sub>2.5</sub>月均浓度同比下降23.2%,环比上升26.5%;PM<sub>10</sub>月均浓度同比下降18.8%,环比上升27.5%;SO<sub>2</sub>月均浓度同比下降21.1%,环比上升25.0%;NO<sub>2</sub>月均浓度同比持平,环比上升29.6%;CO日均值平均超标率同比及环比均持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值平均超标率同比下降17.9个百分点,环比下降4.4个百分点。

罗毅说,总体来看,10月京津冀、珠三角区域空气质量同比转好,环比转差;PM<sub>2.5</sub>、PM<sub>10</sub>和SO<sub>2</sub>等主要污染物浓度同比明显下降,环比上升;O<sub>3</sub>超标率同比有所降低。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同比、环比均转差,PM<sub>2.5</sub>、PM<sub>10</sub>和NO<sub>2</sub>等主要污染物浓度同比、环比均上升,O<sub>3</sub>超标率同比有所升高。



环境保护部发布十月份重点区域和七十四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 三大区域空气质量环比转差